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62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其原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未點交前遭強制占有，因無處可居，露宿街頭已有 10 日為由，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請訴願人提具相關資料供核未果，乃以訴願人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不合，遂依同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結合民間資源（捐款）以新臺幣（下同）2,000 元協助，並以口頭方式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再以其財產遭強制執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並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桃園民事執行處）98 年 8 月 25 日桃院永 97 司執三字第 25573 號函影本供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主張之財產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仍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該執行法院定於 98 年 10 月 7 日實行分配，前揭情

事距本次申請日期已逾 3 個月，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致生活陷於困境之相關證明供核，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不符，乃依同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再次結合民間資源（捐款）以 3,000 元協助，並以口頭方式否准所請。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否准急難救助金申請之口頭處分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9 日府訴字第 10109029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又以其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等為由，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 5,000 元，並表明詳細證明文件已附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料中，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資料發現，除上開桃園民事執行處函影本外，訴願人並未檢具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

字第 1003362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12 日、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第 23 條規定：「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給付方式、標準及核發事宜，特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核發事宜。」第 3 點規定：「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一）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第 4 點規定：「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第 5 點規定：「社會局或區公所受理申請後，為了解本救助金之給付事由及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派員訪視，如有其他需求，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附件（節略）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

本法依據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受理及核發機關	應備文件
第二十一 條第四款	財產或存款 帳戶因遭強 制執行、凍 結或其他原 因未能及時 運用，致生 活陷於困境 。	最高核發六 千元，但情 況特殊者最 高核發二萬 元。	社會局或各戶籍 所在地之區公所 。	一、申請表 。 二、身份證 明文件 。 三、給付之 相關證 明文件 。
第二十一 條第五款	已申請福利 項目或保險 給付，尚未 核准期間生 活陷於困境 。	最高核發六 千元，但情 況特殊者最 高核發二萬 元。		
第二十一 條第六款	其他因遭遇 重大變故， 致生活陷於 困境，經社 會局或區公 所訪視評估 ，認定確有 救助需要。	一、本市內 遭遇災害變 故致受傷者 ，最高核發 一萬元，致 死亡者，最 高核發二萬 元。 二、其他變 故最高核發 六千元，但 情況特殊者 最高核發二	一、本市內遭遇 災害變故致受傷 或死亡者，由社 會局或事實發生 地之區公所發給 救助金。 二、其他變故由 社會局或各戶籍 所在地之區公所 訪視評估。	

		萬元。			
--	--	-----	--	--	--

備註：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為之。第 21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事由

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始知原所有之房屋及屋內動產遭非法拍賣，未正式點交前被非法竊占，致生活陷於困境迄今，而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不能以此否准申請。又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未列印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之事由，致訴願人未能於申請理由中表示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一次發給足額之急難救助金 1 萬 5,000 元。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其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等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本市急難救助金，並表明詳細證明文件已附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料中，經原處分機關查調上開資料，僅有訴願人所檢附之桃園民事執行處 98 年 8 月 25 日函影本，該函記載該強制執行案件係於 97 年開始，執行法院定於 98 年 10 月 7 日實行

分

配，此與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急難救助金時已檢附該資料相同，該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情事距該次申請日期（即 100 年 10 月 26 日）已逾 3 個月，核與臺北市

急

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關於財產因遭強制執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之規定不符，除結合民間資源（捐款）以 3,000 元協助，並以口頭方式否准在案。訴願人又執同一資料申請急難救助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檢具足資證明其有急難救助事由之事證為由，否准訴願人急難救助金申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之規定，且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未列印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由，致訴願人未能表明該等事由云云。按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因財產遭強制執行未能及時運用、申請福利項目尚未核准期間或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等情事，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金，且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又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檢具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為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4 點

關

於給付標準表所明定。經查訴願人雖主張其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惟其所

提供之證明文件為其 100 年 10 月 26 日申請急難救助金所檢附之桃園民事執行處 98 年 8 月 25

日函影本，已如前述，訴願人除此以外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其有生活陷於困境之事證供核，縱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否准其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